

2021年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执行率	年初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非财政资金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非财政资金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1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	文化产业管理	4.82	4.82		4.82	4.82		100.00%	1. 文化产业集聚园区、重点文化企业、和公共服务平台认定; 文创资金扶持项目专家评审、政策宣讲服务、文化产业统计调查、征集优秀的龙岗数创走廊标识设计及导视设计方案; 2. 宣传推广龙岗数创走廊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召开龙岗数创走廊招商大会对外发布龙岗数创走廊招商引资相关政策, 扎实做好文化创意产业引入工作, 吸引优质企业和项目落户龙岗。	完成新认定区级重点文化企业9个, 文化产业园区1个, 文化产业专类空间(企业集聚类)2个。开展龙岗区第四大支柱产业课题研究活动及龙岗数创走廊形象标志VI设计工作。	1. 新认定评审一批符合条件的区级文化产业集聚园区、重点文化企业和公共服务平台; 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产业政策宣讲及企业服务工作10次以上; 龙岗数创走廊形象标志VI设计工作征集作品1000件; 签约8个项目, 推介龙岗数创走廊营商环境及3个企业招商项目	完成认定区级文化产业集聚园区、重点文化企业和公共服务平台; 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产业政策宣讲及企业服务工作10次以上; 龙岗数创走廊形象标志VI设计工作征集作品1000件; 签约8个项目, 推介龙岗数创走廊营商环境及3个企业招商项目	申报认定1个广东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征得优秀的标识系统和导视系统设计方案	完成了1个广东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征求各文化企业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文化产业实施细则的意见, 开展各项发布前准备工作。龙岗数创走廊招商大会现场共签约8个项目, 推介龙岗数创走廊营商环境及3个企业招商项目	工作开展的及时性	及时	按时完成大赛征集及评奖工作、文化产业管理工作经费不高于预算金额。	龙岗数创走廊3D宣传片和宣传折页设计制作及龙岗数创走廊招商大会设计搭建服务项目等未超出预算金额。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通过文化产业集聚园区和各个活动, 为人民提供更多的文化生活空间和参与文化活动的机会, 从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扩大(参赛单位范围至少达到20个深圳以外的其他城市, 从而扩大数创走廊对外影响力); 宣传报导不少于20篇	新认定区级重点文化企业9个, 文化产业专类空间(企业集聚类)2个。扩展了人民文化生活的空间。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通过政策宣讲让企业更加了解项目扶持的申报指南和实施细则, 吸引更多的企业入驻龙岗; 在全国范围内宣传龙岗数创走廊;	持续宣传展示龙岗数创走廊建设成果及营商环境。	服务对象满意度80%以上	服务对象对文化产业政策、及服务情况满意。			无	
2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	第二届大湾区酒店文创产品展	2.06	2.06		2.06	2.06		100.00%	全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促进我区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龙岗区文化家居产业发展, 促进家居文化用品行业的产业升级, 组织20家龙岗区家居饰品企业参展。	完成组织20家企业参加“澳门大湾区酒店文创产品展”。	参加展会的人员≥4人	参加展会活动的质量情况	完成20家企业参加“澳门大湾区酒店文创产品展”。	参展及时性	及时参加	资金节约情况	参会期间的费用未超过预算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第二届大湾区酒店文创产品展”对我区文化产业发展影响力的	通过参加“第二届大湾区酒店文创产品展”, 充分体现了展会的国际化专业水平, 提高了我区产业的影响力。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提高活动持续影响力	深化深澳两地温暖产业合作, 发动更多的企业参与到展会中来, 推动龙岗区文化家居产业发展的产业升级。	群众满意度≥90%	≥90%			无				
3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	2.21	2.21		2.21	2.21		100.00%	保证文促中心在物质办公条件稳定的基础上完成各项业务工作, 不因设备问题导致工作停滞或延迟, 并且在各科室之间按需分配, 提高对人、财、物的利用率, 促进职能工作效率的提高。	完成各项办公设备采购工作。	采购3台电脑和办公家具。	各项采购设备符合质量标准, 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办公设备符合质量标准。	按照采购需求完成采购。	及时完成办公设备采购。	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成本, 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按照市场价格支出, 预算不高于资产管理规定。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配备足够的电脑满足办公人员的需要, 更好的为企业服务。	所购办公设备改善办公环境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日常运行保障。	所购办公设备在不损坏情况下, 可长期使用。	保证文促中心在物质办公条件稳定的基础上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90%			无				
4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	文博会	13.40	13.40		13.40	13.40		100.00%	参展文博会主会场文化企业数量: 20家以上; 开展产业活动的次数: 30场以上; 协助区文创园申报文博会分会场数量: 10家以上。	完成组织30多个文化企业在文博会主会场参展; 推荐17家企业申报文博会分会场; 本届文博会全市共设67个分会场, 龙岗区共有15个分会场, 总数比去年多了2家, 连续11年分会场总数居全市首位。	主会场搭建面积超过400平方米, 参展企业超20家; 分会场数量超过10个。	有效组织开展了主会场展览活动, 组织全区10个以上文化产业园区、企业申报文博会分会场及组织各种文化活动。	分会场数量确保全市前三、力争全市第一; 获评市级优秀分会场数量在2个以上。	获得了全市文博会分会场数量保持全市第一。	在要求时限前完成主会场展位搭建工作。	按时完成了主会场展位搭建工作。	不高于预算金额。	未超过预算金额。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获3家省级或市级媒体予以宣传报道, 或者获1家及以上国家级媒体予以宣传报道; 举办30场以上文博会相关产业活动	通过文博会大型产业平台, 推动龙岗区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提升区域文化品位, 打造文化高地; 培育带有区域特点的文化品牌	提高团队知名度, 培育带有区域特点的文化品牌。	群众满意度≥90%	≥90%			无			
5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35.00	35.00		35.00	35.00		100.00%	保障全年文化产业宣传工作需要。	完成了全年文化产业宣传工作。	完成龙岗融媒体、人民网、经济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新闻社、中国日报整体宣传	已按要求100%完成任务。	文促中心整体宣传按要完成。	按要求完成了文促中心整体宣传工作	文促中心整体宣传按要完成。	按时完成。	不高于预算金额。	未超过预算金额。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媒体宣传可以让更多的人了解文化产业, 提高人们的文化意识。	任务完成率达到90%以上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产业文化宣传: 可持续发展	100%	保障文促中心全年文化产业的宣传≥90%	文促中心全年文化产业的宣传率≥90%			无			

6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	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文化创意产业类）	2357.20	2357.20	#####	2357.20				100.00%	加快促进龙岗区文化产业发展，鼓励投资扶持文化产业项目和文化企业。促进我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推动文化企业始终坚持正确立场，提供更多有意义有品味有市场的文化服务。	根据区文化产业资金政策及有关规定完成审核拨付工作，推动文化产业在数量和质量上进一步发展，进一步提高文化产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扶持项目数量及资金拨付完成率。	根据区文化产业资金政策及有关规定完成审核拨付工作，推动文化产业在数量和质量上进一步发展，进一步提高文化产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申报单位及其项目资质条件审核情况。	按照申报项目的先后顺序，并依照扶持资金年度预算，对项目申报采取“常年受理、分批评审”的方式进行处理。根据区文化产业资金政策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及拨付	100%拨付完成。	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第三方机构专项资金审计费用、测绘费用不高于预算金额	未高于预算金额。	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速	年增速不低于6%	专项资金扶持对企业产生的影响。	落实文创资金补贴政策，为企业做好服务。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促进文化产业积聚空间和数字创意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文化产业集聚空间在数量和质量上均有持续提升。	服务对象对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政策及服务情况满意。	服务对象对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及服务情况满意度不少于90%。						无	
7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	人才发展专项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00.00%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产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做好文化产业英才受理及存量人才资金拨付工作，引进增量人才、留住存量人才，有力地推进区文化产业的快速优质发展。	完成2017年、2018年存量人才及2020年新认定人才的拨付工作。	2017年、2018年、2020年已经认定且仍符合条件的存量人才。	完成2017年、2018年存量人才及2020年新认定人才拨付工作。	按人才政策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拨付。	已按严格规定对符合政策的人才进行拨付。	按人才政策有关规定分五年等额拨付，当年拨付100%执行。	所有人才均按分五年等额拨付，完成拨付。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第三方机构专项资金审计费用不高于预算金额。	未高于预算金额。	吸引优秀文化产业人才聚集龙岗，提升我区文化产业发展整体水平。	已认定存量人才共40人。	对我区文化产业引进增量人才、留住存量人才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扩大龙岗文化产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经认定的文化产业园区28个，其中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3个，市级文创园区14个，分别占全市同类园区（基地）总数的22%、33%、23%，数量均位居全市第一。龙岗区文化企业超过10000家，产业综合实力在全市位居前列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项目不涉及该指标内容。	存量人才流失不超过5人	流失1人（逝世）。	扶持企业对政策的满意度≥90%	扶持企业对政策的满意度≥90%						无